

使用仿造消防处制服作拍摄用途

授权事项： 批准穿着仿造消防人员 / 救护人员制服
审批部门： 消防处
联络： 消防区长(管理组)2
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1号消防总部大厦9楼
电话：2733 7820
传真：2739 5879

规例：

香港法例第95章《消防条例》第27(3)条

1. 监管事项：

- 任何人如非消防成员，未经处长许可而穿着消防处的制服或穿着任何具有该制服的外观或附有该制服的特殊标志的服装，即属违法。

2. 授权事项的条件：

- 申请将按个别情况考虑。获授权人须遵守授权书内列明有关使用该等制服作拍摄用途之条款及条件。

如何申请：

- 于拍摄前最少七个工作天，以书面向消防处提出申请，并提供拍摄详情，包括故事大纲、涉及穿着该等制服场面的剧本、演员穿着制服的照片、演员的个人资料(身份证上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以及其他与该项申请有关的任何数据。

收费：

- 免费。

有效期：

- 详列于授权书内

所须表格：

- 没有